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43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相关工作,积极有效遏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促进我县农业、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临猗县进一步完善设施

农业用地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制度,切实保证“农地农用”,有效遏制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变相进行非农建设,严禁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变相进行经营性活动、“大棚房”建设等行为,确保全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县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农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各类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农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直接用于农作物设施种植(包括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等生产设施用地;农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贮藏、副产物(渣、皮、糠、麸、核)处理等设施用地。

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养殖中畜禽舍、养殖池(车间)、配种房、水产苗种繁育车间、水产养殖循环水处理、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

殖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疫病防治、消洗转运、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

严禁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等，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科研、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以及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化无害处理等用地，都必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严禁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搞非农建设，严禁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搞“大棚房”建设。

二、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直接用于种植、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按照节约资源、集约用地原则，根据生产需要和用地标准合理确定。

农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生产设施用地面积的5%，种植规模1000亩以下的，控制在5亩以内；1000亩以上的，控制在10亩以内；从事果品储层的辅助设施用地控制在10亩以内。看护房应为单层，单体用地面积控制在22.5平方米以内，有供暖需求的可适当增加面积，控制在40平方米以内。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生产设施用

地面积的10%，但最多不超过15亩；（生猪养殖不受15亩上限限制）。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

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一）落实“进出平衡”，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设施农业用地坚持属地管理规则，建设前须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依法申请和备案，落实“进出平衡”。未经备案不得擅自开工建设，乡（镇）政府严格按照“上图入库”规范进行程序审批。违规建设的由乡（镇）政府负责实施查处，坚持审批、监管、整改为同一责任人。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有效利用荒山荒坡、滩涂、坑塘水面以及闲置的土地，严格控制新增畜禽养殖设施。

确实需要占用耕地的，破坏耕作层的设施农业用地在占用耕地时，严格执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实施方案，坚持“先进后出”原则，补充同等质量、数量的耕地，签订使用者承诺书，并做“平衡补划报告”及“生产规划图示”，由“进”、“出”方共同监管。

（二）落实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是监督和管理设施农业用地必要的技术手段，严格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对设施农用地

进行“上图入库”工作，确保设施农业用地在取得用地阶段就开始进行“上图入库”工作，做到每办理一宗，“上图入库”一宗，逾期不予受理。乡（镇）政府严格按照“上图入库”标准规范备案，自然资源局在耕地保护检查、土地变更调查、土地执法等工作中，以“上图入库”信息作为设施农业用地认定的依据，未按要求进行“上图入库”的设施农业用地不予认可。

（三）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设施农用地“三不得、三禁止”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备案用地面积，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加强全县设施农用地管理，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非农建设行为。各乡（镇）要积极与局耕保股、卫片办进行对接，结合“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排查清单，对应办理但未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对不合规范的设施农业用地（超出备案范围建设、建设位置偏移、改变备案用途）及以往设施农业用地问题逐乡镇逐宗进行整改验收，对未完成整改验收工作，该乡镇辖区范围内设施农业用地停批停建。直至整改验收通过方可依法依规对新增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工作。

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核程序

(一) 用地选址

落实设施农业用地属地管理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及国家环保相关政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合理布局，提高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与经营者根据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及本规定进行选址，选址前应做好“进出平衡”相关工作，选址时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禁养区划定区域，依法依规确定设施农业用地位置和范围，设施农业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一并按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进行审批。

(二) 用地协议及建设方案

经营者需与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并出具建设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用地协议内容包括：用地位置、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土地复垦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土地使用条件。其中乡、村集体土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30年，确权的土地不得超过本轮承包期限。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在征得承包农户同意后经营者应依法与承包农户签订流

转合同。

用地协议中还应当体现：当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需征收土地时，涉及到设施农业用地的经营者应做到无条件退出，地面附着物按照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时的建设成本价进行补偿。

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

拟定的用地协议和建设方案通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签订正式用地协议，经营者或农村经济组织将用地协议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三）土地复垦方案

为切实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规范土地资源管理秩序，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应督促经营者落实土地复垦要求。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经营者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由乡镇人民政府监管。项目占地10亩以上（含10亩）的经营者，在开工建设前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出具审查意见。

依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

营者在生产结束后一年内对所占用的土地进行复垦,自行复垦后可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退还土地复垦费的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到现场实地查勘、充分论证,经验收合格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将复垦费用退还经营者;逾期不复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在一年内利用经营者缴纳的土地复垦费进行复垦,复垦完成后,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逾期未完成土地复垦的,将依法追责。

(四)备案情况汇交

乡镇人民政府自备案日起一个月内将备案资料汇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上图入库,为避免经营者超占违占,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测绘单位进行实地放线,县自然资源局现场监督指导。

(五)上图入库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移交数据进行“上图入库”,对审核未通过“上图入库”标准规范的,驳回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负责实施整改重新审定整改后再移交,对无法整改的由乡(镇)政府负责查处。

五、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是设施农业用地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根

据设施农业用地属地管理原则,对本乡镇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履行引导、服务、备案职责,规范用地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形成联动工作机制,依据各自职责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经营者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实施建设和按备案用途使用土地,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完成后,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对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性质、规模以及未批先建的行为,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依法进行查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乡镇的汇交资料及时进行上图入库并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和台帐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建设用地中的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依规合理确定使用年限。

报送: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